重磅消息

中国拟修改刑事诉讼法 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

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提出，加强对刑事被害人权利的保护。

刑事诉讼法是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法律，1979年7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2012年作过两次较为全面的修改。新时代以来，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实践要求，2018年适时作了部分修改。

此次提请审议的修正草案共55条，这次拟修改主要内容包括7个方面：完善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完善人身强制措施，完善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和处置程序，进一步保障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完善宪法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规定的实施机制，完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完善涉外刑事诉讼制度。

草案提出，加强被害人权利保障。被害人权利保障对减轻修复被害人因犯罪受到的伤害，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增加规定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等，因特定原因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二是增加规定律师担任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时有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的权利；不服一审判决，被害人死亡的，被害人的近亲属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抗诉。

三是对被害人告诉才处理案件的证据收集问题作出规定，明确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此外，在完善涉外刑事诉讼制度方面，草案作出修改。其中，明确对于外国人犯罪、在我国领域外发生的犯罪，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草案还增加规定外国对我国公民、组织实施不当域外刑事管辖、采取歧视性限制措施的，我国有权采取相应反制措施。

（据中国新闻社报道）

多部法律草案提请二次审议

反跨境腐败法草案：充实反跨境腐败工作原则

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反跨境腐败法草案二次审议稿，进一步丰富完善了立法目的，充实了反跨境腐败工作的原则。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反腐败全球治理体系”等，同时明确“反跨境腐败工作应当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遵守法定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

草案二审稿对有关机关在反跨境腐败工作中运用信息化手段作了规定，增加规定“有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监督、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此外，草案二审稿进一步明确从事跨境经营业务的境内企业应当根据企业规模、业务范围、风险防控等因素，合理设置廉洁合规管理部门或者人员。

国有资产法草案：国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

国有资产法草案二次审议稿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完善风险防范和利益保护机制，维护境外国有资产安全。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有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相应企业国有资产履行所有者职责。

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有土地、矿产、海域等自然资源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相关使用权原则上应当通过竞争性方式出让。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应当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遵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

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清查核实、产权登记、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统计分析、资产评估、考核评价等基础管理制度，掌握国有资产基本情况，为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并完善关于国有资产统计分析、数据资产管理的规定。

金融法草案：充实金融消费者保护等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草案）》11月2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充实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内容，并对互联网营销等活动增加针对性规定。

金融法是我国金融领域管总的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律，定位于金融法律体系中的“1”，发挥指导、统领、规范作用。今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金融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

在金融消费者、投资者保护方面，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设定公平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通过格式条款作出排除或者限制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加重金融消费者、投资者责任等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营销主体应当加强客户适当性管理，按照规定了解客户的情况，如实说明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充分提示风险，提供与客户状况相匹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草案二审稿对互联网营销等活动增加针对性规定，加强规范和管理，包括：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者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该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规定，以及对通过互联网提供或者营销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专门规定；对非公开发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不得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广告宣传、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劝诱。

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金融工作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内容，并对资产管理业务、跨境金融活动监管等增加相关规定。

（据新华社报道）

新政一览

3项钢铁领域先进制造国家标准发布

为持续提升钢铁行业先进制造水平，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发布《智能制造 废钢智能工厂设计要求》《智能制造 钢铁智能工厂数字孪生系统技术要求》《智能制造 钢铁工业多基地制造资源协同管控系统技术要求》系列国家标准。该3项标准分别锚定废钢工厂、数字孪生、多基地协同等关键环节，支撑构建钢铁先进制造技术要求体系。

该3项标准针对钢铁行业流程长、工序多、界面复杂，以及工厂之间、工序与工序之间长期存在设计口径不一、系统重复开发、数据难以互通、跨基地资源难以统筹等问题，提供清晰的解决方案，统一采用分层解耦的架构设计要求，逐层明确相应功能定位与技术边界，让智能体系建设有章可循。《智能制造 废钢智能工厂设计要求》标准提出“工厂装备＋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应用层”的总体架构，规范智能设计、智能生产、智能物流、智能管理及集成优化。《智能制造 钢铁智能工厂数字孪生系统技术要求》标准建立“目标实体—数字实体—孪生应用”三层架构，将孪生模型细分为数字模型、知识模型、智能模型三类并分别提出构建要求。《智能制造 钢铁工业多基地制造资源协同管控系统技术要求》标准采用“应用层＋平台层”分层分布式架构，明确质量、生产、物流、备件、绩效五大协同功能与系统集成策略，使企业在规划、设计、选型、集成各环节有据可依，有效减少重复设计与适配改造。

该3项标准发布后，将系统填补废钢智能工厂、钢铁智能工厂数字孪生等领域的钢铁行业智能制造需求空白，打通钢铁产业多基地统筹的技术路径，助力提升钢铁行业先进制造水平。

（据《光明日报》）

新法速递

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

近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采取正面清单方式区分设施农业用地方式，并从设施农用地选址、规模、备案、登记、监管等方面完善相关举措，促进农民群众增产增收，助力农业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

《通知》要求区分设施农业用地方式，通过“设施农业使用土地正面清单”实行差异化管理。未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的设施农业等按原土地用途管理，无需办理用地手续；对耕作层造成破坏、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和附属设施等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未纳入“设施农业使用土地正面清单”的设施，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为了统筹设施农用地选址，合理控制设施农用地规模，《通知》提出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明确设施农用地通则式选址要求，主动引导设施农业特别是规模化养殖业合理布局。设施农用地选址鼓励使用戈壁荒漠盐碱地等未利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和各类空闲土地，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同时，为了鼓励设施农用地更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通知》对生产设施规模不作限制，对不同类型的附属设施实行用地比例和规模上限控制。

《通知》强调规范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强化监管，将设施农用地备案层级提高到县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在严把备案关的同时，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切实保护权益、便民利民。要强化设施农用地监管，存在纳入“设施农业使用土地负面清单”情形的，注销备案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设施农用地管理模块，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监管。要积极引导空闲设施农用地再利用，不再使用的要恢复为原用途。

《通知》坚持“国家把握宏观政策、省级制定具体要求”原则，明确由省级结合当地设施农业发展特点，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此外，《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求建立联合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促进设施农业有序发展。（据《人民日报》）